

国家教委博士点社科基金项目

# 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探析

顾学荣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教委博士点社科基金项目

# 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探析

顾学荣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东远  
责任校对：杨晓莹  
封面设计：苗 苗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 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探析

顾学荣 等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5.375 印张 140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058-1326-9/F · 941 定价：8.5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探析/顾学荣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5

ISBN 7-5058-1326-9

I . 个… II . 顾… III . 个人收入—收入分配—经济体制—研究  
—中国 IV . 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7573 号

## 著作 者

顾学荣 杨干忠 张耀英  
谭亚俐 莫红梅

#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教委博士点社科基金项目。原课题是《分配结构与分配机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收入分配问题研究》，按照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体制的要求，将课题调整为本书名称——《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探析》，研究的内容有所拓宽。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体制为框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为主线，对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的结构、实现模式、运行机制、调节机制、工资制度改革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是在一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重点问题上作了较多探析，如像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必然性和结合形式、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公平分配与经济效率的矛盾统一关系、先富与后富及先富与共富的相互关系、防止两极分化、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及其调节、分配不公的表现和成因等。

本书的作者为顾学荣、杨干忠、张耀英、谭亚俐、莫红梅。全书由顾学荣统改和定稿。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个人收入分配新体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本书只是对其作了初步探析，难免有疏漏和偏颇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经济科学出版社编审赵东远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1997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b>	
.....	(1)
一、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及其选择.....	(1)
二、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 形成及其特点.....	(3)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 方式并存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 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必然性.....	(8)
四、多元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和按生产要素分配 .....	(12)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功能 .....	(17)
<b>第二章 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b> .....	(20)
一、按劳分配的存在不以商品经济的消失为条件 .....	(21)
二、按劳分配与商品经济存在前提的相容性 .....	(28)
三、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运行过程的相容性 ——按劳分配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 .....	(33)
四、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作用功能的相容性 .....	(35)
五、按劳分配的劳动计量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 .....	(38)
六、按劳分配基本经济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	(45)
<b>第三章 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的实现模式</b> .....	(49)
一、个人收入分配实现模式及其选择 .....	(49)
二、正确理解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基本理论原则和 按劳分配实现模式的思想	

——防止两个理论误区和两种错误倾向	(50)
<b>三、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按劳分配实现模式的特点和弊端</b>	(56)
<b>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实现模式的转换</b>	(58)
<b>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按劳分配实现的影响和制约</b>	(62)
<b>六、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按劳分配的实现</b>	(65)
<b>第四章 先富起来与共同富裕</b>	(68)
一、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与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68)
二、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的体现	(70)
三、先富与后富的相互关系	(72)
四、先富与共富的相互关系	(74)
五、防止两极分化	(75)
<b>第五章 公平分配与经济效率</b>	(78)
一、个人收入分配的社会公平	(78)
二、提高经济效率	(86)
三、公平分配与经济效率的辩证统一关系	(88)
<b>第六章 我国个人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b>	
——个人收入增长与差距分析	(94)
一、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的增长	(94)
二、我国个人收入分配差距的变化	(95)
三、个人收入分配不公的成因分析	(105)
<b>第七章 市场经济与个人收入分配的调节</b>	(115)
一、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关系的重要性	(115)
二、个人收入分配调节的内容	(117)
三、个人收入分配调节的方式	(122)
四、个人收入分配调节的手段和机制	(124)

五、个人收入分配调节的政策	(130)
<b>第八章 我国工资制度改革（一）</b>	
——国有企业工资总量决定与调节	(133)
一、原有体制的计划决定企业工资总量模式	(134)
二、企业自主决定工资总量的目标模式	(134)
三、企业工资总量决定的过渡模式——工效挂钩 .....	(138)
<b>第九章 我国工资制度改革（二）</b>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	(144)
一、我国原有工资制度的弊端	(144)
二、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145)
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152)
<b>主要参考文献</b>	(159)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

## 一、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及其选择

个人收入是指社会的每个成员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所获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个人收入又可称为居民收入，它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相对于国民收入分配，习惯上将个人收入或居民收入称之为个人收入分配或居民收入分配。

个人收入分配是通过一定方式进行的，各个社会形态都有其特定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

一个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不是由人们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由该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因而是客观的。这就是马克思深刻指出的：“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sup>①</sup>

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主要是指个人收入分配方式结构，它是指在一定社会制度下，一个国家的个人收入分配中，存在着哪些种类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以及这些分配方式所占的比重、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sup>②</sup>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6页。

<sup>②</sup> 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其他内容，在本书第七章论述。

是单一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即整个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只存在一种分配方式，如原始社会中只存在“平均分配”的分配方式，到未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也只存在“按需分配”一种分配方式。这些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均属单一型的分配结构。另一种是复合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即整个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存在着超过一种以上的分配方式，形成一个个人收入分配方式体系。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凡是存在多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相应就会存在多种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因而这些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都是复合型的分配结构。诸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都不是只存在单一的所有制的社会，从而都存在多种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属于复合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在复合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中，各种个人收入分配方式所占的比重、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并非完全相同。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总是在该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中占较大比重和起决定作用，从而居于主体地位。

无论哪一种社会制度，个人收入分配结构都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来选择和决定的，因为作为分配结构主要内容的分配方式是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决定着该社会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sup>①</sup>

相同社会制度下的不同国家，或某种社会制度的某个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其生产力发展水平、层次，与均衡状况存在着差异，各国的历史沿革与具体国情也不尽相同，因此，同一社会制度下的不同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其个人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收入分配结构是不相同的。各个国家都是依据本国社会制度的性质、生产力发展状况、所有制结构和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等等具体条件，来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

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选择既然是由各国的具体国情所决定的，因而没有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可供选择。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选择我国现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同时又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的国情出发，不能超越这个历史阶段。

## 二、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 结构的形成及其特点

### (一)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形成

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基本上是以“大体平均，略有差别”为特征的单一分配结构。

我国的这种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是怎样形成的呢？新中国建立后到1956年，我国处于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这一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但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尚未占主体地位，与此相适应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则是按劳分配尚未占主体地位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结构。到1956年底，“三大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经济中成为主体，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本来，作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而且发展不平衡，要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应当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并由此决定相应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但在“三大改造”中，急于求成的“左”的思想占了上风，“改造”的结果几乎使全部非公有制经济成分都变成为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经济，这就形成了

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是“按劳分配”占绝对优势、同时存在极少量的个体劳动收入、以及资本家领取定息这样一种分配结构。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左”的思想进一步发展，在所有制问题上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三纯”，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把残存的一点点个体经济也合并为集体经济，其结果真正形成了我国仅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的所有制结构，或者说实质上已经形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单一结构。同这种单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相适应，在个人收入分配结构上是单一的“按劳分配”结构。但在“左”的思想膨胀的条件下，提出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要求尽快实行“按需分配”，一时间农村人民公社刮起了“共产风”。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人为地实行“按需分配”，其结果必然导致低水平的平均分配。因为在可分配的个人消费品有限的情况下，不可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人们都是平等的生产资料的主人，都需要这些个人消费品，惟一的分配办法只能实行平均分配。这种完全脱离我国生产力水平的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构，严重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阻碍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958年以后，“共产风”虽被遏止，但在农村生产队范围内的平均分配依然存在，“上工大呼隆，分配大概齐”的状况仍相当普遍。这种以“大体平均、略有差别”为特征、以评工记分为实现形式的“按劳分配”，直到农村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前，始终是我国农村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形式。在同一时期，城镇为贯彻“低工资、多就业”的方针，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基本上实行以“八级工资制”为基础的“按劳分配”，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则实行以级差很小，并带有深刻供给制痕迹的等级工资制为形式的“按劳分配”。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左”的错误充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经济领域中批判“唯生产力论”，排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把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划等号而加以否定，其结果，使得原来已经带有

平均分配特色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进一步强化，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甚至干与不干一个样，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在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批判了各种“左”的错误，特别是推翻了“四人帮”及其御用理论家强加给按劳分配的种种错误罪名，重新肯定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方式。然而，理论上肯定了“按劳分配”并不等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立竿见影，由于广大劳动者多年来工资基本未动，生活上的“欠账”很多，所以在粉碎“四人帮”后的一段时期，我国的个人消费基金增长过快，而且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在普遍调整和增加工资的过程中，平均主义问题仍未得到克服。

从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形成过程来看，情况比较复杂，不是简单地用所有制结构决定分配结构一句话就能讲清楚的。就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必然实行按劳分配的个人收入分配方式来说，在我国过去的实际经济生活中，就出现过时而肯定按劳分配，时而又否定按劳分配的情况。从理论上谁也反对平均主义分配，但在实践中又往往陷入平均主义分配的泥坑而不能自拔。因此，如果用简短的语言概括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只能作一个大体的表述：基本上是一种名义上实行按劳分配，实际上是略有差别的平均分配的单一型的分配结构。

## （二）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特点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具有其自身特点。

1. 这种分配结构在个人收入分配的实践中带有十分浓厚的平均分配的成分。按劳分配最鲜明的特征是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而我国企业职工的按劳分配是通过“八级工资制”或以其为基础来进行的，这种工资制是以工人的技术水平为标准来划分，即以工人的潜在劳动来分配，加上奖金的

发放是大体平均人人有份。所以，工人实际贡献的劳动与其收入并不直接挂钩，这就是工人吃企业的“大锅饭”。同时，职工的工资收入又与企业取得的实际经济效益相脱离，这就是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我国广大农村的按劳分配是通过评工记分来实现的，但大都是以劳动力状况（即性别、年龄）和当天是否出工来记录每个人的日工分，至于出工是否出活则是无关紧要的，这就是农民所说的“干不干，二斤半”。由此可见，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个人收入分配并非真正实行按劳分配，而是带有十分浓厚色彩的平均主义分配。

2. 这种单一型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是以存在大量的各种生活补贴为补充的。我国的职工的个人收入除了工资、奖金和各种岗位津贴这些看得见收入外，还享受着相当可观的各种福利性的“明补”和“暗补”。“明补”是指以货币形态给予每个职工的福利性补贴，诸如交通补贴、探亲补贴等。“暗补”是指职工没有直接拿到货币收入，而是在职工购买某些生活消费品或享受某种服务时少支付或免支付应当支付的费用，诸如粮食价格补贴、食油价格补贴、肉类和蔬菜价格补贴、房租补贴等等，这部分“暗补”比“明补”数量更大。考察我国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特点，不能不看到每年对劳动者的名目繁多的福利性补贴。

### （三）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弊端及其形成原因

我国原有经济体制下个人收入分配的单一按劳分配型结构，是由我国的所有制追求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构所决定的，而这种单一型所有制结构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和多层次、不平衡的状况，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这种单一型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同样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集中表现为不利于激励全体社会成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同时，我国过去所实行的按劳分配又带有很浓郁的平均主义分配的成分，因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未起到其应有的激励作用。

我国之所以在个人收入分配上形成这种带有浓郁平均分配成分的单一按劳分配型分配结构，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仅就其主要原因进行分析。

1. 原有经济体制下所有制结构的决定作用。我国原有经济体制是直接在原苏联模式的影响下形成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下要求在所有制结构上“一公”“二纯”，我国在“三大改造”后，直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在所有制上都是追求“公而纯”，形成了基本上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单一公有制结构。由这种单一的公有制结构所决定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必然是一种单一按劳分配型分配结构。

2. 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小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农村里更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小生产者的社会经济地位使得他们产生“平均主义”的分配思想，“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是小生产者分配观的典型写照。我国解放以后，经过了合作化运动，小生产者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思想状况有了巨大的变化，但毕竟小生产的生产方式还没有被社会化大生产所代替，他们长期形成的平均分配思想不可能彻底改变，这种社会历史条件形成的分配观念，必然会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顽强地表现出来，使得我国的按劳分配带上了平均分配的历史烙印。

3. 我国这种特殊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是同理论上对“按劳分配”的认识分不开的。建国以后到“文革”期间，曾几度出现在理论上否定按劳分配，每出现一次，都在社会分配的实践中增加平均分配的成分：因为在公有制条件下，个人收入分配方式可以有三种选择，即“按需分配”、“按劳分配”和“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时期，受客观经济条件限制不可能实现“按需分配”，当人们否定“按劳分配”时，其逻辑结论往往是实行“平均分配”。我国的经济生活实践证明，1958年的大跃进，企图用“按需分配”取代“按劳分配”，其结果是导致低水平的平均分配。“文革”期间批判“按劳分配”，认为“按劳分配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

子的温床”、“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法权”，要求立即实现从形式上的平等进入事实上的平等，从而否定的“按劳分配”，批判了“奖金”和“计件工资”，虽然口头上没有说要搞平均分配，实际上只能是导致平均分配。这些都使得我国的按劳分配带有相当大的平均主义成分。

###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必然性

传统的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认为，所谓个人收入分配，也就是个人消费品分配。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来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一切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或社会成员，只能通过向社会提供劳动而占有消费品，个人不能占有生产资料和其他生产要素。同时，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中发生作用的规律只有按劳分配规律，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惟一规律或原则。

然而，社会主义实践，特别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固然主要是消费品的分配，但也包括了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分配；同时，在个人收入分配中，不仅按劳分配规律起作用，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也起作用，除了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以外，还有其他各种生产要素也作为分配的尺度。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不应仅仅局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和按劳分配一种分配原则，而应该同时考虑到参与个人收入分配的还包括各种生产要素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各种非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和方式。只有这样，才能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结构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特点和功能。